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愛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愛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周愛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財物已由告訴代理人黃英一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稍減輕其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領回，有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張瑋庭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4年度速偵字第1330號

17 被 告 周愛玲（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愛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4年7月16日15時33分許、15時3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  
23 ○路000號好市多Costco中華店（下稱好市多中華店），接  
24 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之美國特選無骨牛小牌燒烤片（價值新  
25 臺幣【下同】2,109元）、科克蘭養殖大生蝦仁（價值485  
26 元），得手後藏放入其攜帶保冰袋內，未結帳即離開上址，  
27 適為商品部服務員黃英一發覺上前攔阻報警而當場查獲。

28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黃英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9 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愛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1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英一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3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在卷  
04 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周愛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簡 弓 皓